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1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洪浩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881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90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洪浩展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叁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以下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行「分別」更正為「接續」。

㈡同上段第2至4行「在許殷偉所承租、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弄00號1樓之巷心力療癒系健身房」補充為「在許殷偉所承租且居住其內、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弄00號1樓之巷心力療癒系健身房」。

㈢補充「被告洪浩展於115年4月23日在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內由警員拍攝之照片」、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凌晨3時37分許、同日凌晨4時9分許及同日清晨6時8分許進入本案住宅內，係於密接之時間進入同一處所，應屬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法益，是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擅自進入告訴人居住之房屋內，侵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、隱私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

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，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諸公法之制裁，然其積極目的，在於預防犯人之再犯，維護社會治安，故對於初犯，惡性未深者，若因偶然觸法，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。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堪認本案係因被告一時失慮所致；又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足徵已有悔悟，信其經本次偵查、審判及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本案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被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，並強化法律觀念，避免再犯，爰再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3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，以期符合緩刑目的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宛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816號

被　　告　洪浩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浩展分別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凌晨3時37分許、同日凌晨4時9分許及同日凌晨6時8分許，在許殷偉所承租、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弄00號1樓之巷心力療癒系健身房，見敲門無人回應，竟未經許殷偉同意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擅自進入上開健身房內。嗣洪浩展於第3次侵入時，進入許殷偉休息之房間，經許殷偉察覺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殷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浩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115年4月23日6時8分許無故侵入上開他人租屋處之事實。

2	告訴人許殷偉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案發當時承租之前開租屋處，遭被告無故侵入，以及被告向告訴人稱其身上沒錢，欲借水飲用並尋找休息處所等事實。
3	告訴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於115年4月23日凌晨3時37分許、同日凌晨4時9分許及同日凌晨6時8分許，進入告訴人所承租之健身房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蕙如